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榜單
(網路公告版)

東海大學 公告

主旨：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

依據：依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茲將錄取名單公布如后（先由左至右、再由上而下依考生名次排列）：

32.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正取：9名

王○瑋(5603007)　石○琦(5603019)　梁○評(5603003)　黃○倫(5603016)　黃○珊(5603005)

葉○燊(5603006)　劉○妏(5603020)　黃○倫(5603017)　方○恩(5603013)

一般生備取：5名

唐○婷(5603010)　張○婷(5603008)　楊○竹(5603018)　陳○銓(5603015)　劉○萱(5603012)

三、 成績單：請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紙本本校不另寄發）。

四、 各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原則，依招生簡章系所分則辦理。

五、錄取通知單：預定於 115 年 3 月 24 日以限時專送信函寄發，錄取生可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請依規定時間內辦理「網路報到」登錄及「繳驗證件」，逾期未辦理相關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正取生網路報到及繳驗證件：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15 年 4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115 年 4 月 14 日至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將於 115 年 4 月 14 日起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屆時請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網路報到」登錄及「繳驗證件」，逾期未辦理登記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八、有關「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條文內容，請逕至報名網頁 http://recruit.thu.edu.tw（或逕上東海大學首頁→招生）→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公告】或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招生法規」專區查詢。

資訊分享--【住輔組公告】 研究生新生住宿申請 (115/4/9-4/22)

https://dorm.thu.edu.tw/web/news/detail.php?cid=2&id=310

歡迎就讀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若有任何問題，請洽系辦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賴淑霞組員(大霞）
shhslai@thu.edu.tw　04-23590291/04-23590121轉36503
407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5樓 SS523社會工作學系
~若所提供訊息涉及個人資料，敬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感謝!~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2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及增進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系，特訂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本校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五條：「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依當年度開學日各系所報到總人數（甄試、考試合計）為核發基準，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報到總人數僅1名者不予獎勵，2至5人核發5萬元，5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發1萬元，最高核發30萬元。其獎勵金額及人數由各系所訂定。獎勵對象得含當學年度碩士先修班。」辦理獎勵。

第三條 獎學金頒發之分配原則如下：

一、「甄試入學」總獎學金依據該項考試之新生報到人數而定，**榜首為總獎學金**之三分之一，餘額由甄試入學其餘正取生、備取生均分。

二、「考試入學」總獎學金依據該項考試之新生報到人數而定，**榜首為總獎學金**之三分之一，餘額由考試入學其餘正取生、備取生均分。

三、**當榜首**未就讀時，所餘未發放獎學金可由當學年度其他入學者領取，領取人數及金額由碩士班試務委員會決議。

四、分配金額以整數為原則。

第四條 獎勵名單：依據學校規定時間將獎勵名單送交招生策略中心彙辦。

第五條 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註冊後，由教務處提報名單至學務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分上、下學期於期中考後核發獎學金；受獎學生，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受領之獎助。

第六條 配合本校優秀新生獎勵辦法「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含因教育實習休學) 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經獎助學 金委員會審查確認後，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論文考試規則

110 年 6 月 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9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一、碩士班教育目標：

(一)培育反映社會需求、實踐社會正義的社會工作實務專精領域人才。

(二)培育社會工作規劃、執行、管理、評估、研究人才。

二、碩士班核心能力：

(一)具備剖析社會問題及進行服務規劃的能力。

(二)具備執行社會工作專業處置的能力。

(三)具備督導、管理、評估的能力。

(四)具備政策研究與分析的能力。

(五)具備社會工作研究與論文寫作的能力。

第三條 修業辦法：

一、 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二、學　　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 39 學分始得畢業，包括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選 3 學分；選修 24 學分。

三、課　　程：

(一)必修：社會工作實務理論(3 學分)、社會工作研究法(3 學分)

(二)必選：計量方法或質性研究方法(3 學分)

(三)選修：每科 3 學分，至少修 24 學分

(四)加修：由碩士班導師與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生討論是否加修學士班【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統計、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機構實習】等課程。

(五)抵免：凡修過本系碩士學分班、曾於本系或其他大學修過碩士班學分者，可於開學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另，抵免學分次序以選修課為先。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由系上做實質學分抵免認定。

第四條 資格考試

一、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依規定於碩一下學期繳交指導教授安排表申請書，且符合下列二項規定之一項者–

(一)修業滿一年且修畢碩一必修課程者；

(二)修業滿一年且正在修習碩一必修課程者，可於第三學期（全時生及抵免學分後符合規定者）、第四學期（在職進修生）申請參加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資格考試，參加「論文計劃書審查及口試」及「論文口試」間隔時間須超過三個月。其中符合第(二)項規定者，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應於該學期末修畢碩一必修課程後始能舉行口試。

二、資格考試通過者，始可提交論文並申請論文審查口試。

三、資格考試為「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在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舉行。

四、「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申請期限：於審查口試日二週前提出申請。

五、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須經評審委員評定，分數平均七十分為及格。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未通過者得於三十日內提出複審申請。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通過，始為通過資格考試。

六、碩士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紀錄。若有校外口試委員，則審查口試費及交通費由考生自費支付。

七、資格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論文指導人數：本系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博士)指導人數限定如下–第一階段每年新收碩士班研究生人數以三人為限；第二階段不限人數。有關教師論文指導人數及申請相關規定請參見「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之說明。

三、碩士論文審查口試委員，包括校內及校外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至少三分之一，專任教師至少三分之一(含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內委員須為曾擔任論文計劃書審查口試委員者。

四、論文審查口試成績以出席口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須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才為及格。論文審查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五、論文審查口試開放旁聽，且須有研究生擔任正式紀錄。

六、論文審查口試申請期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必須在口試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上網填妥東海大學之論文考試申請表，會教務處呈核辦理。

七、論文審查口試成績須於第一學期最後一天上班日(至遲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送至教務處，畢業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八、本系研究生論文比對，採用本校圖書館「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進行學位論文比對。碩士論文相似度（重複率）不得超過 20%為標準，若引用法律名稱及條文、官方文書資料、研究方法，不在相似度限制內。

第六條 碩士論文進度表：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碩士論文須依進度執行，原則上，在職進修非全時(FULL-TIME)學生須修業二年半(第五學期)或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全時(FULL-TIME)學生、修過本系碩士學分班【已辦理抵免】六學分以上之在職生、曾於本系或其他大學修過碩士班學分【已辦理抵免】六學分以上之在職生，則修業二年(第四學期)即可申請論文口試。

二、本班研究生除非兩年皆為全時學生，否則皆以在職進修非全時學生論定；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九月底以前為彈性時間，以處理工作交接事宜。

第七條 本系為提升及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依據「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訂定「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要點」，內容另訂之。

第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依規定時間（第一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八月十五日前），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下列規定繳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一、將論文全文電子檔完整上網建檔，並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

二、繳交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份數之論文（需另附授權書）。

三、繳交二冊論文及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至本校圖書館，其中一冊轉送國家圖書

館典藏。

逾期未繳交，未達修業年限屆滿者，次一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但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碩士論文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但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該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申請延後公開；延後公開者，一次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辦理畢業離校時應檢具審議通過之延後公開申請書、會議記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送至圖書暨資訊處，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

第九條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因故補充或勘誤需進行抽換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同意後辦理。

論文抽換之修改範圍幅度，須達 5%以上(不包含參考文獻及附件之字數)方能提出申請。論文抽換時應檢具論文抽換申請書及抽換後論文、勘誤表、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會議紀錄及相關佐證文件等，提送教務處及圖書暨資訊處辦理，並由圖書暨資訊處彙整函知國家圖書館。論文抽換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